

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申請書

本人 (本公司) 於本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 ，
擬提出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。

申請建築物為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，共 樓，總樓地
板面積 平方公尺，建築物高度 公尺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 印

聯絡方式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